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曾兆圻 電話:02-7736-6170

電子信箱:az92211@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4005488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5月26日函、衛福部5月21日函、公告影本、修正草案

(A0900000E\_1140054889A\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0054889A\_senddoc2\_Attach2.pdf、A09000000E\_1140054889A\_senddoc2\_Attach3.pdf、A09000000E\_1140054889A\_senddoc2\_Attach4.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二修正草案 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26日衛部顧字第1141961626號函及 114年5月21日衛部顧字第1141961260B號函辦理(來函及公 告影本如附件)。
- 二、請責署協助函轉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及附件,提供各縣市 政府教育局(處)及轄屬學校參考。如對公告內容有意見 或修正建議者,請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洽衛 生福利部陳述意見。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電 2025

總收文 114.05.28

1140052796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嬋娟

聯絡電話: (02)8590-6281 傳真: (02)8590-6090

電子郵件: lcak3567@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1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正本部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衛部顧字第1141961260B 號函之主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函文主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 登錄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二修正草案,業經本 部於114年5月21日以衛部顧字第1141961020號公告預告」 之公文號誤植,更正為「衛部顧字第1141961260號」。

正本:教育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23家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台灣長期照護學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部商企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語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心學與關於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社團法人臺灣長照醫學會、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心字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普藥及健康照護司、本部督事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 2025/05/26 文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嬋娟

聯絡電話: (02)8590-6281 傳真: (02)8590-6090

電子郵件: lcak3567@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126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 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二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114年5月21 日以衛部顧字第114196102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hw.gov.tw),「公告訊息」網頁,請自行下載。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自本公告刊 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 (三)電話:(02)85906281
  - (四)傳真:(02)85906090
  - (五)電子郵件: 1cak3567@mohw.gov.tw

正本:教育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23家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台灣長期照護學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





第1頁,共2頁

140054889 此文日期・114/0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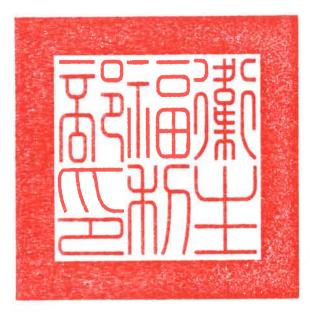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社團法人臺灣長期照顧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台灣長照護理學會、台灣長照醫學會、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心字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電 2025/05/21 文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1260號





主旨:預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 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二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 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 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 球資訊網站之「公告訊息」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 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網頁(網址:

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三)聯絡人:林科員

(四)電話:(02)85906281

(五)傳真:(02)85906090

(六)電子郵件: lcak3567@mohw.gov.tw



政務次長林靜儀代行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 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訂定,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因 應長照政策持續發展,現行部分法規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亟需檢討及調 整。

鑑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係採認證暨登錄制度,為使各類長照人員資格符合現況,爰重整長照人員資格及類別,另考量長照人員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基於維護身心失能者之公共福祉,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意旨,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增訂申請長照人員認證、登錄消極資格及要件,明確規範資格訓練時效、認證及申請登錄文件,並修正認證更新執行程序,考量長照人員現行因故中斷服務重返職場,難於短時間完成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爰建立配套措施,以充實長照人力,另配合數位學習趨勢,調整網路積分採認上限,以健全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制度。擬具「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二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整合照顧服務人員、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類別名稱,及重整 附件一照顧服務人員、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顧及各類別工作性質, 修正放寬照顧管理專員資格標準,及增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 理人員職類及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申請長照人員認證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三、考量執業中斷導致認證失效及教育訓練內容會隨時間更迭,為使長照 人員任職前接受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符合現行政策,修正辦理認證 應備有近一年內完成之共同訓練;配合長照政策發展應與時俱進,刪 除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完成長照共同訓練課程者可 免再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配合長照人員因故中斷服務重返長照職場機制訂定,增訂其所適用更新認證證明文件之效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因應實務需求,增列更新認證應備文件及逾期申請更新之受理機關。 (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訂長照人員因故中斷服務,重返長照職場之放寬繼續教育積分認定 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七、增訂長照人員申請登錄消極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 八、新增本次修正條文生效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九、修正附件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及積分採認與抵免表之網路課程積分採認與抵免上限。(修正規定附件二)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明 說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 一、長照人員係採認證暨 款所定長照服務人員 款所定長照服務人員 登錄制度,為銜接既 有相關人力,參酌其 (以下簡稱長照人員) (以下簡稱長照人員) 其類別如下: 其類別如下: 他法規,規範教保 一、照顧服務人員〔包 一、照顧服務員、生活 員、照顧服務員及生 服務員或家庭托顧 活服務員等得換取照 括家庭托顧服務員 ) 。 服務員(以下併稱 顧服務人員認證,惟 照顧服務人員)。 二、居家服務督導員。 因應後續法令調整, 二、居家服務督導員。 三、教保員、社會工作 本辦法所指教保員、 人員(包括社會工 三、教保員、社會工作 照顧服務員及生活服 作師)及醫事人員 人員(包括社會工 務員,與其他法令定 作師)及醫事人員 義之相同職稱人員有 四、照顧管理人員(包 所差異,導致外界產 括照顧管理專員及 生混淆與誤解,爰重 四、照顧管理專員及照 照顧管理督導)。 顧管理督導。 整類別,配合附件一 五、社區整合型服務中 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内容,修正第一項第 心個案管理人員。 指定為長照服務相 一款。 六、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關計畫人員。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 指定為長照服務相 款人員之資格,規定如 關計畫人員。

附件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

款人員之資格,規定如

附件一。

- 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個案管理人員係依現 行條文第二條規定,

- 第二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予發給長照 人員認證證明文件:
  - 一、曾受本法第五十六 條規定廢止證明。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 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

文件。

####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長照人員消極資 格。由於長照人員執 行業務,涉及身心失 能者受照顧權益,邇 來,發生長照服務使 用者遭長照人員詐騙 等零星案件,已違反 長期照顧服務法(以 下稱本法)第四十四 條所定應對長照服務 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 顧與保護,不得有侵 害其權益情事,又依 同法第五十六規定, 情節重大者,並得廢 止其證明。惟現行規 定並未禁止曾有前述 違法情事者重新申請 認證,衡量維護長照 使用者人身、財產安 全等公益之重要性, 需採取禁止違法者從 事長照服務,以確保 長照服務使用者之安 全。參考社會工作師 法第七條,增訂消極 資格規範,於第一項

第一款定明曾受長期 照顧服務法(以下稱 本法) 所定因不當行 為廢止長照人員證明 之處分者,不予發給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 件。另考量受監護或 輔助宣告者,因精神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陷,致其無法充分表 達或理解意思表示, 恐影響專業判斷與照 顧服務適當性,爰於 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排 除其擔任長照人員之 資格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 二款受監護或輔助宣 告之情形,於原因消 滅後,仍具有合法之 工作權益,故仍得依 法發給長照人員證明 。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 二款至第<u>六</u>款人員,應 接受下列訓練,始得依 第四條規定辦理認證:

- 一、<u>第二</u>條第一項第二 款至第<u>六</u>款人員: 申請認證前一年內 完成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長照共同訓 練課程。
- 二、<u>第二</u>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四款<u>至第六</u> 款人員:任職前完 成中央主管機關公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 款至第五款人員,應接 受下列訓練,始得依第 四條規定辦理認證:

- 一、前條第一項第二款 至第五款人員:<u>任</u> 職前完成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長照共 同訓練課程。
-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四款及第五款 人員:任職前完成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資格訓練課程。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 款人員,於本辦法中華 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 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 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 練者,免接受第一項第 二款訓練課程。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額所與所有。 大人(以下)的。 一人(以下)的。 一、(以下)的。 一、(以下)的。 一、(以下)的。 一、(以下)的。 一、(以下)的。 一 (以下)的。 一 (以下)的。 一 ( 但依第四條第二項 先行辦理認證者, 應於任職之日起三 個月內完成。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 及第三款人員,於本辦 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六月三日施行前已完成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 課程訓練者,免接受前 項第一款訓練課程。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 人員,於本辦法中年九月二 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成 修正施行前,已完成 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 者,免接受第一項第二 款訓練課程。

成,可作為長照人員 認證證明文件申請依 據。

二、申請認證前應完成之 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係為完善長照人員認 證制度,避免長照人 員於任職前對長照業 務熟悉度不足,致實 際進入職場後,與期 待有所落差,而影響 長照人員就業穩定度 及服務品質。考量辨 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 三日施行前之長期照 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 訓練內容, 已不符現 行長照政策, 另考量 教育訓練內容會隨時 間更迭,為使長照人 員任職前接受之長照 共同訓練課程符合現 行政策,於第四條修 正須於認證申請日前 一年內完成訓練,爰 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 定刪除。

第六條 認證證明文件有

第六條 認證證明文件有

一、基於長照人員因故中

效期間為六年。

認證證明文件有效 期限,自證明文件所載 日期起算滿六年之末日。但依第七條之一辦理 認證更新者,其認證有 效期限為自申請更新日 期起算滿六年之末日。

長照人員應於<u>第一</u>項期間內,依第十七條 規定登錄其提供服務之 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 供長照服務,始得依第 七條申請認證證明文件 更新。 效期間為六年;其有效 期限,自證明文件所載 日期<u>之次日</u>起算滿六年 之末日。

長照人員應於前項 期間內,依第十七條規 定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 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 長照服務,始得依第七 條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 新。

- 斷員機正段訂實有於非別所法明,學立效文二定明為其明第項。文二定明之所,一,另件,一,另件,是明定的。文明。文明。文明。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順移 為第三項。

- - 一、原領認證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 片二張。
  - 三、完成第九條第一項 所定繼續教育之證 明文件。
  - 四、實際提供長照服務 者之證明文件,<u>或</u> 提供長照服務單位 欲聘僱之證明文件

- - 一、原領認證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 片二張。
  - 三、完成第九條第一項 所定繼續教育之證 明文件。
  - 四、<u>依前條第二項</u>實際 提供長照服務者, <u>其服務</u>之證明文件

- 一、為利民眾瞭解法規意 涵,爰為第一項修正
- 二、關於認證更新「有繼 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 者 | 之要件,倘申請 時處於未登錄於長照 服務單位或未實際提 供長照服務,須提供 有意或計畫提供長照 服務之證明文件,以 表示聘僱程序正在準 備中。另修正條文第 七條之一,增訂未曾 提供長照服務或因故 中斷重返長照職場者 之認證更新機制,亦 需檢附前述證明文 件,爰修正第一項第 四款應備文件。
- 三、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 認證之受理機關,現

逾有效期限申請更 行參照第四條第一項 逾有效期限申請更 新者,其依前項第三款 規定,向個人戶籍所 新者,向欲登錄之長照 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 在地或欲登錄之長照 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 以申請更新日前六年內 服務單位申請。考量 、縣 (市) 主管機關申 完成為限。 實務上受理單位需具 請,除應檢附前項所定 備檢核欲登錄長照服 文件外, 並依前項第三 務單位之管轄權,爰 款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 於第二項受理機關, ,以申請更新日前六年 以釐清管轄責任並確 保落實規範執行。 內完成為限。 第七條之一 長照人員有 一、本條新增。 下列情形之一者,有繼 二、為避免長照人員領證 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 後長期未提供服務或 得申請更新前條第一項 因故註銷登錄後,因 認證證明文件,其依前 一段時間未從事長照 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繼 業務,於重新登錄 續教育證明文件,得以 時,須於短時間檢具 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第九條所定之全部繼 前一年內,接受第九條 續教育積分,形成重 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課 新提供服務之障礙; 程總積分達六分之一以 又顧及繼續教育與長 照服務技能, 具正相 上之證明文件代之: 一、自取得長照人員認 關性,參考醫事人員 證證明文件之日起 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 算逾五年未提供長 辦法第六條定之,以 促進長照人員回流。 照服務者。 二、長照人員連續註銷 登錄長照服務單位 逾二年。具有二類 別以上長照人員認 證證明文件者,每 類別均須連續註銷 登錄逾二年。 第十七條之一 長照人員 一、本條新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二、參考社會工作師法第 得登錄於長照服務單位 七條體例,定明不得

登錄情形。第一項第

; 已登錄者, 撤銷或廢

#### 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長照 人員認證證明文件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原因消 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 申請登錄。

- 一款熊樣包括依本法 第五十六條及本辦法 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長照人員如因有不正 當行為經廢止或撤銷 其認證者; 或第五條 第三項未依限完成許 可先行認證之資格訓 練而廢止其認證等。 至第一項第二款係修 正條文第二條之一規 定不予發給長照人員 認證證明文件之條件 , 爰於該款排除其登 錄於長照服務單位之 規定。
- 三、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 二款受監護或輔助宣 告之情形,於原因消 滅後,仍具有合法之 工作權益,故仍得 工作權益於長照服務單 位。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 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 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〇 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 條文,除第二條附件一 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一 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 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 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 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事項,涉及資訊 系統調整、執法標準與內 部作業規則,為確保順利 實施,訂定過渡期間以利 適應,爰另定施行日期。

附件一長照人員資格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	見定		現行丸	規定	說 明
類型	類別	資格	類型	類別	資格	一、現行規定類型「
照顧服務人員	照顧服務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照顧服務人員	照顧服務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照顧服務人員」
	<u>人</u> 員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		員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	資格係採認具「
		練結業證明書。			練結業證明書。	老人福利服務專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	業人員資格及訓
		類技術士證。			類技術士證。	練辦法」及「身
		三、高中(職)以上學			三、高中(職)以上學	心障礙者服務人
		校護理、照顧相關			校護理、照顧相關	員資格訓練及管
		科、系、組、所、			科、系、組、所、	理辦法」所定照
		學位學程畢業。			學位學程畢業。	顧服務員及生活
		四、完成經中央主管機			四、完成經中央主管機	服務員資格者,
		關公告之照顧服務			關公告之照顧服務	惟生活服務員資
		員修業課程,並取			員修業課程,並取	格內含教保員資
		得修業證書。			得修業證書。	格,所表列相關
		五、領有生活照顧服務		生活服務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科、系、所、學
		相關訓練結業證明		<u>員</u>	一、領有生活照顧服務	位學程畢業者部
		書。			相關訓練結業證明	分偏重特定職類
		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書。	專業學習,欠缺
		畢業,領有教保員			二、具教保員或照顧服	一般性照顧技能
		及訓練員訓練結業			務員資格。	。且現行規定類
		證明書。			三、領有照顧服務員職	別「照顧服務員
					<u>類技術士證。</u>	」資格,由於長

					四、高中(職)以上學		照服務發展演進
					校護理、照顧相關		, 已較前述二部
					科、系、組、所、		法規資格多元,
					學位學程畢業。		引述相同職類名
	家庭托顧	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		家庭托顧	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		稱,外界易誤解
	服務員	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		服務員	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		為各場所從業資
		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			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		格均可完全對接
居家服務督導	居家服務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居家服務督導	居家服務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爰重新檢討整
員	督導員	一、社會工作師。	員	督導員	一、社會工作師。		併各類資格定明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		一般照顧服務人
		工作、醫學、護理			工作、醫學、護		員資格定義,使
		、職能治療、物理			理、職能治療、物		臻明確。
		治療、營養、藥學			理治療、營養、藥	二、	居家服務督導員
		、公共衛生、老人			學、公共衛生、老		資格,針對相關
		照顧或長期照顧相			人照顧或長期照顧		專科以上畢業之
		關系、所、學位學			相關系、所、學位		條件,鑑於職能
		程、科 <u>、組</u> 畢業。			學程、科畢業。		治療、物理治療
		三、具第二條第一項第			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		領域發展,早期
		三款教保員、社會			人員高等考試社會		由復健醫學(科)
		工作人員(包括社			工作師考試應考資		系及復健科內部
		會工作師)資格者			格或符合身心障礙		分組授課,隨著
		: 應有一年以上長			者服務人員資格訓		學科專業化趨
		期照顧服務相關工			練及管理辦法第四		勢,演變為獨立
		作經驗。			條第一款教保員資		科系。爰增列

四、高中(職)學校護 理、老人照顧或長 期照顧等相關科、 組畢業或領有照顧 服務員技術士證或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畢業,領有教保員 及訓練員訓練結業 證明書者:應有三 年以上長期照顧服 務相關工作經驗。

五、具第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照顧服務人員 資格:應有五年以 上長期照顧服務相 關工作經驗。

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 員職前訓練結業證 明書,並於本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 年九月二日修正發 布前登錄任職於居 家式長照機構或綜 格者:應有一年以 上長期照顧服務相 關工作經驗。

四、高中(職)學校護 | 三、為長期照顧各類 理、老人照顧或長 期照顧等相關科、 組畢業或領有照顧 服務員技術士證或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 務人員資格訓練及 管理辦法第四條第 二款教保員資格 者:應有三年以上 長期照顧服務相關 工作經驗。

五、具第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照顧服務人員 資格:應有五年以 上長期照顧服務相 關工作經驗。

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 員職前訓練結業證 明書,並於本辦法 修正前登錄任職於

「組」作為可對 應相關專業領域 單位之項目。

人員資格規定內 容一致性,居家 服務督導員資格 酌作文字修正。 另第六點資格為 本法一百十一年 九月二日修正時 增訂,爰修正文 字。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 二條第一項第四 款,修正「照顧 管理專員及照顧 管理督導」類型 名稱為「照顧管 理人員」。另鑑 於照顧管理專員 為從事長期照顧 需要評估、品質 維護之重要角

		合式長照機構之居			居家式長照機構或		色,經衡酌與社
		家服務督導員。			綜合式長照機構之		區整合型服務中
					居家服務督導員。		心個案管理人員
教保員、社會	教保員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	教保員、社會	教保員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		(A個管)資格
工作人員(包		復健、職能治療、物理	工作人員(包		復健、職能治療、物理		之衡平性,以及
括社會工作		治療、教育、特殊教	括社會工作		治療、教育、特殊教		從事照顧管理專
師)及醫事人		育、社會、社會工作、	師)及醫事人		育、社會、社會工作、		員之職務仍需有
員		社會福利、輔導、心	員		社會福利、輔導、心		一定照顧相關工
		理、兒童及少年福利、			理、兒童及少年福利、		作經驗始能勝
		幼兒保育、早期療育、			幼兒保育、早期療育、		任,經重新審視
		聽力、語言治療、老人			聽力、語言治療、老人		並考量照顧管理
		照顧、長期照顧相關			照顧、長期照顧相關		專員及 A 個管間
		科、系、所、學位學程			科、系、所、學位學程		之分工,爰調整
		畢業。			畢業。		照顧管理專員之
	社會工作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社會工作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工作經驗年資與
	人員	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		人員	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		A個管一致,將
		試應考資格者。			試應考資格者。		與現行偏遠地區
	社會工作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社會工作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照顧管理專員資
	師	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		師	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		格相同,爰不分
		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列其一般與偏遠
		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並			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並		地區資格。
		辦理執業登記。			辦理執業登記。	五、	配合修正條文第
	醫事人員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醫事人員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二條第一項第五
		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			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		款,增列社區整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	合型服務中心個
		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			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	案管理人員資
		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格。
照顧管理人員	照顧管理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照顧管理專員	照顧管理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專員	一、大學以上畢業取得	及照顧管理督	專員 (一	一、大學以上畢業取得	
		社會工作師、護理	道	般區)	社會工作師、護理	
		師、職能治療師、			師、職能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醫			物理治療師、醫	
		師、營養師、藥			師、營養師、藥	
		師、公共衛生師、			師、公共衛生師、	
		心理師,且具一年			心理師,且具二年	
		以上相關照護			以上相關照護	
		(顧)工作經驗。			<u>(顧)工作經驗。</u>	
		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			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證書者,且具二年			證書者,且具三年	
		以上相關照護			以上相關照護	
		(顧)工作經驗。			(顧)工作經驗。	
		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			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	
		師資格,且具二年			師資格,且具三年	
		以上相關照顧工作			以上相關照顧工作	
		經驗。			<u>經驗。</u>	
		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			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	
		顧相關系所碩士畢			顧相關系所碩士畢	

業,且具一年以上		業,且具二年以上	
相關照顧工作經		相關照顧工作經	
驗。		<u> </u>	
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		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	
顧相關學系大學畢		顧相關學系大學畢	
業,且具二年以上		業,且具三年以上	
相關照顧工作經		相關照顧工作經	
驗。		驗。	
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		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	
顧相關學科專科畢		顧相關學科專科畢	
業,且具四年以上		業,且具五年以上	
相關照顧工作經		相關照顧工作經	
驗。		驗。	
して、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一 · <u>~~</u> 七、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十一年九月二日		百十一年九月二日	
修正發布時已在職		修正發布時已在職	
者,經任職之照管		者,經任職之照管	
中心評估表現優			
		中心評估表現優	
良,得繼續留任原		良,得繼續留任原	
單位。	nn 4- 45 m	單位。	
	照顧管理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專員	一、大學以上畢業取得	
	(適用經	社會工作師、護理	
	中央主管	師、職能治療師、	

		機關公告	物理治療師、醫	
		之偏遠地	師、營養師、藥	
		區)	師、公共衛生師、	
			心理師,且具一年	
			以上相關照護	
			(顧)工作經驗。	
			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證書者,且具二年	
			以上相關照護	
			(顧)工作經驗。	
			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	
			師資格,且具二年	
			以上相關照顧工作	
			經驗。	
			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	
			顧相關系所碩士畢	
			業,且具一年以上	
			相關照顧工作經	
			驗。	
			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	
			顧相關學系大學畢	
			業,且具二年以上	
			系 <sup>,</sup> 且共一平以上	

			1	
			相關照顧工作經	
			驗。	
			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	
			顧相關學科專科畢	
			業,且具四年以上	
			相關照顧工作經	
			驗。	
			七、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十一年九月二日	
			修正發布時已在職	
			者,經任職之照管	
			中心評估表現優	
			良,得繼續留任原	
			單位。	
照顧管理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照顧管理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督導	一、 擔任照顧管理專員	督導	一、擔任照顧管理專員	
	工作滿二年以上		工作滿二年以上	
	者。		者。	
	二、大學以上畢業取得		二、大學以上畢業取得	
	社會工作師、護理		社會工作師、護理	
	師、職能治療師、		師、職能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醫		物理治療師、醫	
	師、營養師、藥		師、營養師、藥	
	師、公共衛生師、		師、公共衛生師、	
			一一一人人們工門	

心理師,且具四年	心理師,且具四年	
以上相關照護	以上相關照護	
(顧)工作經驗,	(顧)工作經驗,	
或前述專門職業及	或前述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之相關專	技術人員之相關專	
業研究所畢業,且	業研究所畢業,且	
具二年以上相關照	具二年以上相關照	
護(顧)工作經驗	護(顧)工作經驗	
者。	者。	
三、 專科畢業具上述專	三、 專科畢業具上述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證書者,且具五年	證書者,且具五年	
以上相關照護	以上相關照護	
(顧)工作經驗。	(顧)工作經驗。	
四、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四、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十一年九月二日	百十一年九月二日	
修正發布時已在職	修正發布時已在職	
者,經任職之照管	者,經任職之照管	
中心評估表現優	中心評估表現優	
良,得繼續留任原	良,得繼續留任原	
單位。	單位。	
		1

-		,		1	
社區整合型服	社區整合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務中心個案管	型服務中	一、師級醫事人員、社			
理人員	心個案管	會工作師或碩士以			
	理人員	上學校老人照顧及			
		公共衛生相關科、			
		系、所、組畢業,			
		且具一年以上長期			
		照顧服務相關工作			
		經驗。			
		二、具社會工作師應考			
		資格或專科以上學			
		校醫事人員相關科			
		、系、所畢業或公			
		共衛生、醫務管理			
		、社會工作、老人			
		照顧或長期照顧相			
		關科、系、所、學			
		位學程、科、組畢			
		業,且具有二年以			
		上長期照顧服務相			
		關工作經驗者。			
		三、領有照顧服務員技			
		術士證、高中(職)			
		護理或老人照顧相			

科系、組畢業、領
有專門職業證護士
、藥劑生、職能治
療生、物理治療生
等,且具三年以上
相關長期照顧服務
工作經驗。
四、衛生福利部社區整
體照顧服務體系計
畫行政作業須知中
華民國一零八年六
月十二日修正前已
在職者。

第十一條附件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及積分採認與抵免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規定	久復 7 杯 邮 <del>六</del> 版 九 衣 杉 正 干 示		說 明
辨理機構與實施方式	積分採認與抵免	辨理機構與實施方式	積分採認與抵免	因應數位學習趨
一、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	一、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	勢,且網路繼續教
、老人福利、身心障	鐘積分一點。	、老人福利、身心障	鐘積分一點。	育方式具不限時間
礙專業相關實體、網	(二)擔任實體授課者,	礙專業相關實體、網	(二)擔任實體授課者,	地點獲取繼續教育
路繼續教育課程:	每五十分鐘積分五	路繼續教育課程:	每五十分鐘積分五	積分點數彈性,爰
(一)非屬個人設立	點。	(一) 非屬個人設立	點。	參考醫事人員繼續
之長照機構,	(三) 參加網路課程超過	之長照機構,	(三) 參加網路課程超過	教育規定,調整網
且最近一次評	<u>八</u> 十點者,以 <u>八</u> 十	且最近一次評	四十點者,以四十	路繼續教育積分上
鑑合格。	點計。	鑑合格。	點計。	限至八十點。
(二)本法施行前,		(二)本法施行前,		
已依其他法律		已依其他法律		
規定,從事本		規定,從事本		
法所定長照服		法所定長照服		
務之機構,且		務之機構,且		
最近一次經評		最近一次經評		
鑑合格或甲等		鑑合格或甲等		
以上。		以上。		
(三)高中職以上設		(三)高中職以上設		
有醫學(含中		有醫學(含中		
    醫學、牙醫學		醫學、牙醫學		
)、護理、職		)、護理、職		
能治療、物理		能治療、物理		

以 庄 、 四	
語言治療、呼	
吸治療、社會	
工作、聽力學	
、老人照顧或	
長期照顧相關	
科、系、所、	
學位學程之學	
校。	
(四)經政府核准設	
立具公益性質	
之長照、老人	
福利及身心障	
凝福利法人,	
或照顧服務勞	
動合作社,或	
辨理長期照顧	
服務申請及給	
付辦法附表四	
專業服務照顧	
組合之醫事職	
類人員所屬公	
(工、學)會	
	本 中 中 中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且符合下列		,且符合下列		
之一:		之一:		
1. 近二年有辨訓		1. 近二年有辦訓		
經驗且辨訓期		經驗且辦訓期		
間無違規之情		間無違規之情		
事。		事。		
2. 近二年無違反		2. 近二年無違反		
本法相關規定		本法相關規定		
之情事。		之情事。		
(五) 教學醫院。		(五)教學醫院。		
(六) 政府機關(構		(六)政府機關(構		
) •		) •		
二、經評鑑合格之長照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	二、經評鑑合格之長照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	
機構、醫院或主管	鐘積分一點。	機構、醫院或主管	鐘積分一點。	
機關跨專業團隊所	(二) 擔任主要報告並檢	機關跨專業團隊所	(二) 擔任主要報告並檢	
進行之長照服務個	送個案報告資料	進行之長照服務個	送個案報告資料	
案臨床討論。	者,每次積分三	案臨床討論。	者,每次積分三	
	點。		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	
	六十點計。		六十點計。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	
查機制之長照、醫	鐘積分二點。	查機制之長照、醫	鐘積分二點。	
事及社會工作相關		事及社會工作相關		
財團法人或公益性	者,每篇第一作者	財團法人或公益性	者,每篇第一作者	

社團法人舉辦之學	積分三點,其他作	社團法人舉辦之	學   積分三點,其他作	
術研討會。	者積分一點。	術研討會。	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	
	每次積分十點。		每次積分十點。	
四、在國內外具審查機	(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	四、在國內外具審查:	機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	
制之相關雜誌發表	訊作者,積分十六	制之相關雜誌發	表 訊作者,積分十六	
有關長照原著論	點,第二作者,積	有關長照原著	論 點,第二作者,積	
文。	分六點,其他作者	文。	分六點,其他作者	
	積分二點。		積分二點。	
	(二) 超過五十點者,以		(二)超過五十點者,以	
	五十點計。		五十點計。	
五、在國內外大學進修	(一) 每學分積分五點。	五、在國內外大學進行	修 (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長照專業相關課	(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	長照專業相關	課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	
程。	者,以十五點計。	程。	者,以十五點計。	
六、對一般民眾講授長	(一)每次積分一點。	六、對一般民眾講授.	長 (一)每次積分一點。	
照推廣課程。	(二)超過十五點者,以	照推廣課程。	(二)超過十五點者,以	
	十五點計。		十五點計。	
七、於國內學術研究機	(一) 短期進修者(累計	七、於國內學術研究	機(一)短期進修者(累計	
構,進行長照專業	一星期內),每日	構,進行長照專	業 一星期內),每日	
進修。	積分二點。	進修。	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累計		(二)長期進修者(累計	
	超過一星期),每		超過一星期),每	
	星期積分五點。		星期積分五點。	

			1 1		
		(三) 超過三十點者,以			(三) 超過三十點者,以
		三十點計。			三十點計。
八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	(一)實習(實作)指導		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	(一)實習(實作)指導
	告之照顧服務員訓	老師每五十分鐘積		告之照顧服務員訓	老師每五十分鐘積
	練實施計畫規定,	分零點五點。		練實施計畫規定,	分零點五點。
	擔任實習(實作)	(二)實習(實作)督導		擔任實習(實作)	(二)實習(實作)督導
	指導老師或督導	員每五十分鐘積分		指導老師或督導	員每五十分鐘積分
	員,並檢具證明文	零點二五點。		員,並檢具證明文	零點二五點。
	件。	(三) 超過二十五點者,		件。	(三) 超過二十五點者,
		以二十五點計。			以二十五點計。
九	、於中央主管機關公	各點(除網路繼續教育		九、於中央主管機關公	各點(除網路繼續教育
	告之原住民、離島	及線上同步課程外)實		告之原住民、離島	及線上同步課程外)實
	及長照偏遠地區服	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		及長照偏遠地區服	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
	務期間。	二倍計。		務期間。	二倍計。
備註	:			備註:	
<b>-</b> 、	「網路繼續教育」,指	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		一、「網路繼續教育」,指	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
	容,放置於機構之相關	<b>]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b>		容,放置於機構之相關	<b>閻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b>
	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或	以非視訊會議軟體透過線		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或	以非視訊會議軟體透過線
	上授課方式辦理;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			上授課方式辦理;但認	果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
	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	[加註「網路課程」字樣。		學習成效;課程主題多	頁加註「網路課程」字樣。
二、	「實體繼續教育」課程	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		二、「實體繼續教育」課程	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
	播、視訊或其他方式)	辦理者,學員人數以二百		播、視訊或其他方式)	辦理者,學員人數以二百
	名為限,如學員超過五十名,每增加五十名學員			名為限,如學員超過3	五十名,每增加五十名學員
	應安排至少一名課程助	为理,且應有講師同步授		應安排至少一名課程即	力理,且應有講師同步授

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 制,並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 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線上同步課程」字樣。 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 制,並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 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線上同步課程」字樣。